

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文件

南文旅职院发〔2023〕46号

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普通高校 2024 届学生专升本考试 报考资格审核及专业成绩排名办法

各部门、系（部、院）：

经学院 2023 年第 27 次党委会、第 26 次院长办公会审议、批准，现将《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普通高校 2024 届学生专升本考试报考资格审核及专业成绩排名办法》印发大家，请严格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2023 年 11 月 7 日

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普通高校 2024 届学生专升本考试 报考资格审核及专业成绩排名办法

为了更加科学合理地反映学生在校学习效果,公平公正公开做好专升本报考资格审核工作,根据四川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我省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23〕52号)和《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南文旅职院发〔2021〕83号),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报考基本条件

(一)普通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的报考条件为:

- 1.思想政治素质优良,身心健康。
- 2.我院 2024 年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含高职扩招学生)。
- 3.学习成绩优良,符合省教育厅、省招生考试委员会相关规定。

(二)退役大学生士兵的报考条件为:

- 1.思想政治素质优良,身心健康。
- 2.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在校生(含新生)从我省应征入

伍，退役后复学并于**2024**年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从我省应征入伍，于**2020**年及以后退役的（已享受过免试政策的除外）。

二、报名限制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得报考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

（一）截止报名资格审核时（**2023**年**12**月**17**日），第一至四学期应修读的课程仍有不合格的（公共选修课除外）。

（二）截止报名资格审核时（**2023**年**12**月**17**日），仍有违纪处分未撤销的。

（三）《四川省**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实施规定》中所列不得报考情形。

三、学生课程成绩评定规则

（一）**2024**届各专业课程成绩评定记录方式不变，仍按学院原规定执行。

（二）补考合格、重修合格成绩记录按《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南文旅职院发〔**2021**〕**83**号）“补考合格者按**60**分记载成绩”“重修考试合格者按实际分数记载成绩”执行。

（三）体育课程免修成绩记录按《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大学体育课程免修管理办法（试行）》（南文旅职院发〔**2022**〕**17**号）“大一第一学期申请体育课程免修的学生，体育课成绩按照及格处理（百分制计算为**60**分）。第二、三、四学期选修健身气

功课程的学生,任课教师根据学生课程学习表现,成绩计为 **60-85** 分。”执行。

(四)根据《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学分制管理实施条例(试行)》(南文旅职院发〔2020〕105号)文件规定:学生通过自考全国统考获得了与所读专业培养方案中相同课程(技能)的本科级课程合格证书且成绩在 **80** 分及以上者可经本人申请、教学系同意、教务处确认后,免修该门课程,成绩按实际记载。

四、专升本考试报考专业成绩排名办法

(一)纳入计算的课程为第一至四学期开设的以百分制记录成绩的公共必修课程、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选修课。

(二)学生专业成绩按参与排名课程的成绩乘以课程学分数之和除以参与排名课程总学分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数。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平均成绩} = \frac{\sum (\text{纳入计算的每门课程学分数} \times \text{课程成绩})}{\text{纳入计算的全部课程总学分数}}$$

例:如某同学某门公共必修课 **80** 分、**4** 学分,某门专业基础课 **80** 分、**3** 学分,某门专业核心课 **80** 分、**3** 学分,某门专业选修课 **80** 分、**2** 学分;总学分为 **12**。

$$\text{平均成绩} = \frac{4 \times 80 + 3 \times 80 + 3 \times 80 + 2 \times 80}{12} = 80$$

(三) 排名规则按照同一专业(专业方向)专业课程的平均分(保留三位小数)从高到低排序,排名前**40%**的学生具有专升本报考资格,若出现分数完全相同无法全部具备报考资格的情况,在此类学生中,按专业核心课的平均分二次排序(如仍有相同,再按专业基础课、专业拓展课、公共必修课分别计算、依次排序)。

(四) 学籍异动(转专业、转学、降级等)的学生,须在专业成绩排名计算截止时间前,按照异动后的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计算加权平均分。

(五) 高职扩招学生纳入专升本计划,等比例下达指标,实行单独排名,排名计算办法同前,若专业(方向)成绩前**40%**计算数少于1人按1人算,1人以上按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取整算)。

(六) 符合基本报考条件的学生按专业(专业方向)成绩排名,若前**40%**的学生书面承诺放弃报考资格的,同专业(专业方向)的学生则可依次递补,且只进行一次递补。

五、免试、加分和单列计划

(一) 免试: 按省招委、省教育厅、省考试院相关文件执行。

(二) 加分: 按省招委、省教育厅、省考试院相关文件执行。

(二) 单列计划: 根据《四川省**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实施规定》“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退役大学生士兵的招生计划单列”,因此符合相关条件的学生不需参与

专业排名。(说明见附件)

六、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关于**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报考资格单列的说明

附件

关于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 报考资格单列的说明

一、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

符合普通高校专升本报考条件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向学院学生处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和资格审核申请，审核合格的考生获得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资格，并公示名单。

二、退役大学生士兵

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在校生（含新生）从我省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并于 2024 年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从我省应征入伍，于 2020 年及以后退役的（已享受过免试政策的除外）。

符合报考条件的省内退役大学生士兵，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向学院保卫处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和资格审核申请，审核合格的考生获得退役大学生士兵毕业生资格，并公示名单。

三、如同时满足多种类别的报考条件

考生在报名时，可根据报考条件并结合个人意愿，选择其中一种类别报名。报名时确定的考生类别，作为考生参加考试和录

取的依据，在考试、填报志愿和录取等环节，均不得更改。

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3年11月7日印发
